

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由吸收合并导致的权益变动，不触及要约收购
-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，但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大集团”）提交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和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资公司”）提交的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为推动省属企业改革发展，推进成大集团重组事项，经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辽宁省国资委”）批准，国资公司将吸收合并成大集团。国资公司存续，成大集团注销，成大集团的权利和义务由国资公司承继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上述变动前持有股份		上述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现有总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现有总股本比例
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169,889,039	11.11%	0	0.00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69,889,039	11.11%	0	0.0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.00%	0	0.00%
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0	0.00%	169,889,039	11.11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0	0.00%	169,889,039	11.11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.00%	0	0.00%

本次吸收合并导致的权益变动之前，成大集团持有公司 169,889,039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11%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成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国资

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69,889,03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.11%。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成大集团变更为国资公司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辽宁省国资委。

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不造成负面影响。

三、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拟被吸收合并方成大集团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：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71 号

注册地：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7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尚书志

注册资本：16,800 万元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经济性质：国有独资

主要经营范围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；经营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及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；服装及纺织原料制作、加工；道路货运站（场）经营（专营仓储服务）；物业管理及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、销售；煤炭批发经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营业期限：1995 年 09 月 28 日-长期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0000242663683P

通讯地址：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71 号

邮编：116001

电话：411-82512855

股权结构：

序号	股东姓名或名称	出资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	16,800	100%
合计		16,800	100%

（二）拟吸收合并方国资公司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住所：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96-6 号

注册地：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96-6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孙宝伟

注册资本：100,000 万元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

经济性质：国有独资

主要经营范围：国有资产经营、管理、咨询，股权投资及管理，房地产开发、物业管理、房屋租赁、酒店服务业、仓储物流、国内贸易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营业期限：2006 年 03 月 23 日-2026 年 03 月 23 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0000785126366B

通讯地址：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96-6 号

邮编：110031

电话：024-89809608

传真：024-86809812

序号	股东姓名或名称	出资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	100,000	100%
合计		100,000	100%

四、《合并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(一) 吸收合并双方

甲方：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乙方：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

(二) 合并形式及合并日期：

双方采取吸收合并的方式进行合并，合并后甲方存续，合并后乙方解散。

双方合并日为 2018 年 6 月 15 日。合并手续于该日不能完成时，双方可以协议延期。

(三) 合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：人民币壹拾亿元

(四) 债权、债务的承继方案：

1、债权的承继方案：对于合并前甲方和乙方的债权，均由合并后的公司享有；

2、债务的承继方案：对于合并前甲方和乙方的债务，均由合并后的公司承担。

(五) 权利和义务的转让

在遵守本协议条款的前提下，甲方和乙方的全部权利、义务、经营、业务和现有资产、债权、债务等所有资产应由合并后的公司拥有。

(六) 交割

1、交割日

本协议的交割日以实际吸收合并日为准。合并和由合并导致的乙方的解散均应于交割日完成，交割应发生在本协议的“交割的前提条件”条款规定的所有前提条件得到满足的当天。

2、交割的前提条件

合并交割以及乙方的解散，均应以下列的条件得到满足为前提：

(1) 各方股东会的有效决议，批准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合并；

(2) 在法定的时间内，未有乙方的债权人针对本协议中规定的债权债务承继方案提出异议，或者，如果乙方的债权人提出异议，该等债权人和有关方之间就该等异议达成书面解决办法；

(3)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为乙方办理了注销登记。

(七) 协议签订日期：2018年5月10日

五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宜的进展情况，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15日